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斌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51
電子信箱：25249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203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20354500-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縣屏東市公館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推動計畫子計畫一：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-「印象屏東」書法教師增能工作坊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115年10月22日屏公國教字第11500004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推動計畫子計畫一：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-「印象屏東」書法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，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線

(一)日期：115年8月-116年1月，共4場。

(二)地點：公館國小。

(三)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有興趣進行書法教育教師，有申請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推動計畫學校至少派1名教師參加，預計錄取名額50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加教師請於課程開始前一天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，按所

參加場次報名研習。

三、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國中教師如有課務得派代。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四、有關研習計畫及課程表請參閱附件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公館國小劉崧浩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7522205轉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3:44:46

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推動計畫
子計畫一：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
「印象屏東」書法教師增能工作坊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書法教育計畫辦理。

（二）屏東縣115學年度書法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 培訓本縣書法種子教師，開發教師書法教學能力並發展多元書法教學策略。

(二) 統整書法教學各項資源，提供教師教學參考素材。

(三) 強化篆隸楷行草各體書寫能力，進而運用於家鄉地名物產風景之書寫，建立書法印象屏東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公館國小

四、實施內容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-116年1月，詳見下表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有興趣進行書法教育教師、有申請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推動計畫學校至少派1名教師參加，預計錄取名額50名。。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公館國小

（四）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小時	研習主題	研習內容概述	講師	助教	研習地點
11/11 週三	1330--1630	3	格物致知—筆墨紙硯種類與特色研究	1. 筆墨紙硯的種類 2. 筆墨紙硯的特色 3. 物盡其用，讓書寫得心應手	內聘講師 范文邦 老師	李國揚 老師	公館國小
11/25 週三	1330--1630	3	行書臨習與教學研究	1. 行書臨習與創作 2. 行書教學研究 3. 行書在屏東縣鄉鎮市名的書寫應用	外聘講師 郭芳忠 教授	鄭凱安 老師	公館國小
12/9 週三	1330--1630	3	書法教學的實務與理論	1. 書法學習的實務與理論 2. 書法教學的實務與理論 3. 書法創作體驗	外聘講師 賴文隆 博士	劉崧浩 主任	公館國小
12/30 週三	1330--1630	3	書篆創作思維發想與運用-以屏東地景入印為例。	1. 書篆創作發想與運用 2. 屏東地景入印思維 3. 屏東地景入印創作分享	外聘講師 莊哲彥 博士	李國揚 老師	公館國小

（五）其他說明事項：參加教師請於課程開始前一天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，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。

（六）每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（七）請惠予參加人員及相關人員公(差)假登記

五、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計劃」子計畫一經費下支應

六、成效檢核機制：

（一）透過問卷與研討專業對話，提供教師研習參與與回饋。

（二）研習後提供研習相關講義及內容，提供教師參考與應用，並分享給相關學校有興趣人員。

七、本計劃經核定後實施。